

# 迷之困境

## 银色都市

刘潇◎著



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

# 迷之困境：银色都市

刘 潇 著

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迷之困境, 银色都市 / 刘潇著. --北京: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, 2017. 8

ISBN 978-7-5043-7962-7

I. ①迷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70126 号

迷之困境: 银色都市

刘 潇 著

---

策 划: 庞 强 刘 媛

责任编辑: 王丽丹

封面设计: 宋晓璐·贝壳悦读

---

出版发行: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

电 话: 010-86093580 010-86093583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

邮 编: 100045

网 址: [www.crtip.com.cn](http://www.crtip.com.cn)

电子信箱: [crtip8@sina.com](mailto:crtip8@sina.com)

---

经 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

---

开 本: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字 数: 358 (千) 字

印 张: 18

版 次: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书 号: ISBN 978-7-5043-7962-7

定 价: 55.00 元

---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首先，我觉得有必要迅速说一下这部小说的故事背景和写作风格：描写当下现代人的现实派小说。

这是一个有腔调的故事。

故事里的城市、地名，甚至精确到街道和建筑，都是有实证依据、有底可查的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你（我是说你呢，我亲爱的读者）拿着这本小说，在巴黎和伦敦是能找到这些地方的。而且你也很快就能知道小说中的霏都指的是哪儿。

### 小说背景

我把小说的时间背景设定在离开现在不远的十年后，除了有一定的对近未来科技的设想外，基本算是立足于现状的写实派小说。显而易见，这部小说的主标题之所以仍然叫《迷之困境》，是因为这一部会紧扣第一部《迷之困境》的故事人物和主要的世界观（存在于第一部的梦境中），但是打破了第一部的故事线，将故事回归到现实世界中，也就是 A 从（第一部）梦境中醒来大约十五年后所发生的故事。所以请你放心，这一部将会是一部贴近你我真实世界的写实派小说。

### 小说人物

虽然算是一部与第一部风格迥异的非连续性的续集，但是我们的老朋友 A 以及其他的一些主要人物会以不同的方式在这一部写实派中出现。敬请大家期待。

### 创作背景

为了写作本部小说，我结合了自己实际游历的经历（包括记忆、我在实地拍摄的照片）、研究了不少关于两座城市的资料（包括大量实地照片、历史资料）。有点像是开启了一部“双城记”的小说创作经历。当然，我不是要模仿狄更斯的双城记，你在阅读时也会发现这部小说的风格与内容也与《双城记》毫无关联（因为我几乎没读过《双城记》）我只是在写作过程中发现，若是要写巴黎，你很难将伦敦割舍开；若是我的小说人物到了伦敦，又很不舍得就这么丢弃了巴黎。

也就是说，伦敦和巴黎是如此的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我甚至觉得一个作者很难逃离出“巴黎加伦敦”的写作情结。这是我在写作过程中的一点体会和发现。

小说主题

上面我已提到，这部小说仍以 A 作为主角。他的内心仍旧延续着对洋（他很久以前遭遇海难的恋人）的思念。这种沉重的、阴魂不散般的思念导致 A 的内心深处藏着一个阴影。这也就是为什么，即便享受着当下的平静生活，A 又陷入了一次“迷之困境”。在这一部《迷之困境》里，A 所要解决的就是他最终割舍对洋的思念，彻底接受洋已经在二十年前去世的事实，从而从内心深处的阴影中走出来的故事。也就是 A 与内心的阴影以及阴影中的“恶”做斗争的故事。

可能会有种探讨人性、人心和生命意义的宗教倾向，但是我认为，这是每个人（包括你，对，就是正在读这本书的你）无法绕开的关于生命意义的问题。

不过请再次放心，小说内容并不灰暗：会有阴暗、会有惊悚的情节，但别忘了，整个故事发生在当下的世界。

所以，请享受当下吧。

故事发生在 A 从梦境中（参见第一部《迷之困境》）醒来十五年后。在震都工作生活了十五年的 A，像过去的十多年以来一样，在一个周五的晚上坐在酒店大堂深处酒吧里喝着睡前酒，当他喝完一杯康法摩尔 36 年威士忌后，他意识到生活中还有未尽的事情要做。他原以为已同之前的生活完全割裂，但那只是一厢情愿。他需要真正地下定决心，改变自己的生活。这也是 A 在这一部《迷之困境：银色都市》里所需要完成的任务。

这一部《迷之困境：银色都市》是描写当下现代人的现实派小说。现代人的细腻、虚荣与不安都能在这部小说中被发现。

这是一个有腔调的故事。故事里的城市、地名，甚至精确到街道和建筑，都是有实证依据、有底可查的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你拿着这本小说，在巴黎和伦敦是能找到这些地方的。而且你也很快就能知道小说中的震都指的是哪儿。

把小说的时间背景设定在离开现在不远的十年后，除了有一定的对近未来科技的设想外，基本算是立足于现状的写实派小说。显而易见，这部小说的主标题之所以仍然叫《迷之困境》，是因为这一部会紧扣第一部《迷之困境》的故事人物和主要的世界观（存在于第一部的梦境中），但是打破了第一部的故事线，将故事回归到现实世界中，也就是 A 从（第一部）梦境中醒来大约十五年后所发生的故事。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开 场            | / 1   |
| 第一章 这座城市：震都    | / 5   |
| 第二章 重建、出发      | / 11  |
| 第三章 震都国际机场     | / 17  |
| 第四章 万里无云的震都    | / 25  |
| 第五章 开市灵大厦      | / 31  |
| 第六章 纸箱         | / 39  |
| 第七章 “哀尘”归来     | / 45  |
| 第八章 “薛定谔的猫”    | / 51  |
| 第九章 J. M 堡     | / 59  |
| 第十章 辉辉         | / 65  |
| 第十一章 “洋”的家     | / 75  |
| 第十二章 巨人扯开嗓子吼   | / 81  |
| 第十三章 时髦咖啡馆     | / 89  |
| 第十四章 飞向巴黎      | / 97  |
| 第十五章 巴黎、巴黎，我爱你 | / 113 |
| 第十六章 孚日广场      | / 135 |
| 第十七章 卢浮宫       | / 145 |

第十八章 塞纳河、西岱岛上的巴黎圣母院，以及莎士比亚书店 / 159

第十九章 酒气冲天的巴黎 / 177

第二十章 伦敦 / 193

第二十一章 伦敦的夜 / 209

第二十二章 第五个人 / 225

第二十三章 最后的审判 / 243

第二十四章 暴风雨后的海燕们 / 251

第二十五章 机场物流公司的“洋” / 263

第二十六章 塞纳河边的夜 / 269



# 开 场

这是一面挂满了老照片的墙，大部分的照片是黑白的，年代有些久远，但黑色的木边框大多是新的。A 并不知道这里曾经发生了什么，他只是一个人看着这面照片墙。

这面照片墙的边缘，有一幅相对较小的黑白照片：有个英国人模样的瘦老头，稀疏的银发在两耳上方被海风胡乱地吹起，他的眉骨高高凸起，两眼略带羞涩地看着面前的镜头，但很明显，由于拍照那天的海边阳光过于刺眼，他的眼睛略微闪躲着光线，一大一小的眼睛的下方是一个大大的酒糟鼻头，鼻头下面是一张咧得大大的嘴巴，嘴角的皱纹高到了眼角皱纹的高度，两者几乎融汇在了一起。大大的嘴巴里是稀稀拉拉几颗门牙，如同凌晨六点散场的酒客。

照片里的老头脖子很细，被皱巴巴的皮肤覆盖着。穿着上下一套的游泳衣——横条纹的、上衣是背心、下身是长短裤的那种。由于是黑白照片，泳衣的颜色无从而知，但 A 想象着当年流行的黑红相间的条纹——那个并不凸显男性肌肉的年代。

老头的身后是海滩、占据画面篇幅很小的海水，以及比海水更加显眼的白色悬崖——典型的英格兰海岸。

照片是什么年代的，A 很难辨认出来，不过，若说成是 20 世纪 20 年代也并不勉强。A 喝了一口手中玻璃杯里的啤酒，这才发现自己才刚喝第二口，玻璃杯还很满，但是啤酒已经没这么凉了。他回头看了一眼吧台，穿着白衬衫、黑色西装马甲的酒保正低着头擦拭玻璃杯，与其说是埋头苦干，不如说是在走神。

A 走到吧台边上，说，

“不介意的话，我想换一杯冰些的啤酒。”

“哦”，酒保如梦初醒般抬起头，略带歉意地说，“当然不介意，反正我也很闲。”

阀门被拉开，金黄色的液体顺着玻璃杯壁往下滑。

这是一家四星级酒店大堂里面的半开放式酒吧，有一部分桌椅放在酒店大堂里，大部分的桌椅挤在酒吧里面，摆放形式是威士忌沙龙风格。但是今天晚上，

酒吧里除了另外三个客人之外，就只有端着啤酒杯欣赏老照片的A了。

“每天的客人就这么些么？”A接过新灌的冰镇啤酒。

“大部分时间都是这样，不过也有人满为患的时候，大多是这个酒店开什么学术会议的时候。”酒保拿起另一个空玻璃杯，默默地擦着。

“震都竟然也有这样英国风味的酒吧，感觉不错。”A笑着。

A从英国回国已经有十五年，在这十五年中，他经历了一次不欢而散的感情、生了一个儿子（现已上中学，和前女友生活。A只是每个月定期打钱给他，见不到人，如同交房贷）、第二任伴侣最近也分手了；他在一家投资公司工作了十年（现已辞职），A在七年前入了股，由于公司上市，如今辞职后，A分到不少股份。

他觉得工作、生活并没有多大意义，所以辞职后并没想去找工作，他只是觉得内心无法从疲惫感中解脱出来。

震都的房价太高，虽然他可以买一户小型公寓，但是他觉得那样的成本太高，不值得，因为他并不觉得自己在震都会一直住下去。何况这座城市上空经常会飘散一种叫做“哀尘”的东西。

A选择住在这家四星级酒店里，他算了一笔账——以他的那笔资产，与其买房，不如住酒店来得划算。加之他不想倒卖房产，因为这会占用他有限的良好情绪。他想要一个人，静悄悄地、尽量不与这座城市产生太多联系——对他来说，十五年的瓜葛已经够了。

所以，在圣诞节前一周的这个晚上，他静悄悄地来到这个静悄悄的酒吧，第一次同这里的酒保聊了几句。

没有什么人会思念他、他也尽量不去思念任何人。

他在照片墙下的皮沙发上坐下，将手中的啤酒杯放在面前的小圆桌上。然后，又开始欣赏满满一墙的老照片——他喜欢欣赏老照片，他喜欢“换位思考”式地进入照片里的年代，去感受当时的人们对于那个年代的新鲜感——没有人会认为自己生活在一个老时代，每个时代都是时新的、正在展开和发生着的。所以，即便是黑白色的老照片，A也能感受出当时阳光下的五颜六色。没有人是老的，至少每个人都曾处于一个崭新的时代。

此时，A不知不觉已经喝掉了半杯冰啤酒。他喜欢这种小酒微醺的感觉，他觉得在这种状态下大脑更加活跃，甚至比喝了两杯咖啡后还要活跃；更妙的是，在这种微微的酒力下，他感到更加自信、更加自由，他能够更加自然地同酒保聊天，而不是闪躲开对方的目光。喝完一整杯冰啤酒，A向酒保招手要了一杯白葡萄酒。

酒保送来一个杯垫，然后将白葡萄酒放在杯垫上。

“要来点下酒菜吗？”酒保问。

“坚果之类的？”A问。

“不，有更好的，”酒保说着转身走进吧台后面的半开放式厨房，不久端来一个冷碟。

“是烟熏三文鱼，外加几个生牡蛎。”酒保将冷碟放在A面前的小圆桌上。

“看着不错。”A搓了搓手。

这时，酒保拿来餐巾，餐巾里裹着刀叉。

“坐下来，”A拍了拍酒保的肩膀，“陪我喝几杯。”

酒保看看身后空荡荡的桌椅，寥寥几个客人也并没有点酒的意思，都只是在静静地说话。

“正好我也坐一会儿。”说着，酒保回到吧台，左手捏着两只空威士忌杯，右手拿着一瓶威士忌，在A面前放下，自己也在A对面的单人皮沙发上坐下。

“你不是在开玩笑吧！”A大笑道。

“当然不是，”酒保边说边把瓶塞打开，瓶口发出空灵的“噗”声。

康法摩尔36年(Convalmore 36 Year Old)单一麦芽威士忌大大方方地倾倒在圆桌上的两个威士忌酒杯里，瓶口接触到杯口时那清脆的玻璃声让A觉得整座城市都在向他微笑。

A接过装有琥珀色液体的玻璃杯，一阵有着异国风情但又无比熟悉的气味扑鼻而来。他感到自己的人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——对冀都这座城市的理解也似乎升华了。

他想：十五年已经够他厌倦这座城市了，但也许，第十六个年头能让他突破“厌倦”这层藩篱，进入到“深度品味”的阶段。就像鼻尖下的这杯36年威士忌一样。

是什么让酿酒师年复一年地等待？是什么让酿酒师觉得这样的等待是值得的？三十六年，这瓶子里的琥珀色液体经历了多少年头？这里的每一滴酒和自己都隔着至少36个年头。正如他自己一样。他与这瓶酒于同一年诞生在这个世界的不同角落。诞生、酝酿、碰撞、磨砺、再酝酿，如今，在第36个年头的这个晚上，A没有任何需要去牵挂的人，也没有任何人会牵挂他。A喝了一口康法摩尔36年。

这36年的味道：

淡淡的。

他想不起任何人。

对了。

洋。

# 第一章

## 这座城市：震都

霏

是一座建立在广袤平原上的大型都市，作为这个国家最大的城市，霏都吸引着全国乃至全世界的人们在这里工作和生活。它三面环山，自古以来作为这个古老亚洲帝国的咽喉重镇，扼守着要道，在这座大型都市的北面，自古修建着蜿蜒漫长的城墙，拦截着北境游牧族南迁的道路，如同《冰与火》里面的“北境之墙”。

每当“哀尘”漫天的时候，整座城市只能显现出几座摩天大楼的巨大灰影，而城市里的霓虹灯光则被折射、散射成暗红色的光影，从“哀尘”深处传来沉闷的钢铁击打声，A觉得自己生活在一幅描绘古战场的壮丽印象派画作中。

这座城市里的人们有着优雅的生活习惯，而优雅生活习惯的重要体现便是见面时候谈论天气，就像英国人那样。稍有所不同的是，英国人喜欢谈论“雨”，霏都的居民则喜欢谈论“风”。

在英国，尤其是伦敦，人们喜欢穿一种质地细密的羊毛大衣，肩宽腰窄，一手握有黑色长伞（防雨）、另一手端着温腾腾的咖啡或红茶（保持体温）；有时候，他们会穿一种薄薄的、类似雨衣的冲锋衣，行动起来窸窣有声，这种衣服能防小到中雨，所以就免去了拿伞的麻烦事，不过还得有一只手端着温腾腾的咖啡或红茶（保持体温）。而不论他们穿着羊毛大衣还是冲锋衣，伦敦的人们喜欢背一种与衣着很不相称的背包，小小的、旧旧的。同时，这些背包的颜色总与衣着的黑色很不相称，它们往往是紫色、红色或是绿色，也有脏兮兮的灰色和陈旧的深蓝色。只要稍稍研究过伦敦居民习性的人都知道，如果打开一个伦敦人的背包，把里面的东西一个一个拿出来铺在地上，我们能看到：一本厚厚的、旧旧的、窄窄的、封面皱巴巴的书（一般是小说）；一个保温杯，里面通常装有咖啡；一个皮质封面的记事本；一大串钥匙；揉成一团的毛线围巾；小瓶装的香水（一般是免费赠送的样品）；一副乱如麻花的耳机；半个玛芬蛋糕以及一个卡通人物模型（每天放在办公桌上）。所以，如果你想融入伦敦，像一个正经八百的伦敦人那样在大街上走路，你可以没拿雨伞，但是不能没有一副耳机、一个破背包、



一件质地细密的羊毛大衣或是薄薄的冲锋衣，更不能没有一杯咖啡（不一定是星巴克或是 Costa，任何样子的纸质咖啡杯都可以）。

而在震都，人们喜欢穿一种厚重的、鼓鼓囊囊的衣服，通常是黑色或灰色的羽绒服或是棉服。这些羽绒服或是棉服往往非常的长，长到能够遮住他们的膝盖，因为膝盖在当地文化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，就好比是“三角牌”巧克力之于英国人、咖啡之于法国人一样。所以，震都的人们喜欢穿厚厚的裤子，可以保护住重要的膝盖，为老年生活做准备，因为在这个文化中有一句话，叫作：年轻的时候不注意膝盖保暖，到老了可就要偿还的。大部分的震都居民对这句话都深信不疑。

说到气质，虽然震都的居民来自五湖四海，但是风行于这座巨型都市的气质是这样的：

说话不能太小声，不用顾忌你的嗓门会干扰到其他人，因为你的嗓门决定了你在这座城市的生存概率：它们是正比关系。

A 不是很习惯这种“丛林法则”，因为他说话音量总是偏低。

不过这并不会影响 A 在这座城市里的生活质量：他总是能创造出一座“城市”，然后假装生活在“这座城市”里。比如在震都的这十五年里，他假装自己生活在一种“类伦敦”的都市，他会拥挤的摩托车群视而不见，也会对呼啸而过的大风听而不闻；他会忽视地上的痰渍；对于宽得过分的大马路，他会选择劳心费神的人行天桥：在人行绿灯的 11 秒内穿过 50 米宽的大马路，简直是天方夜谭！更何况手里还托着滚烫的咖啡。

另一方面，A 能够在这座城市里发现别有洞天的地方，就像哈利波特在伦敦找到通往魔法世界的秘密入口一样，A 能够找到一个个不同的小酒馆、鸡尾酒吧、咖啡馆、意大利小餐馆和英式早餐厅等。他有时候能够在寒冷的夜晚钻进一家满是暗红色的咖啡屋：墙上、沙发坐垫、靠背垫和吧台都包着红色皮革。蜷缩在靠窗的木框沙发上，喝着玻璃杯里的拿铁，望着窗外寒风中的行人，他似乎回到了从前——只有懵懂憧憬的时代，而不是如今这样：疲倦、落寞、忆旧；但同时也更加世故、平淡。

有时，A 能推开一扇通往地下室的单人小木门，碰响挂在门内侧的铃铛，然后欣然发现这是一家啤酒小馆，门外是零下十度的气温，而屋里的人们穿着粗毛线衣、喝着大杯冰啤酒、往嘴里不停地丢薯片（这些薯片是小酒馆自己炸的），往往还会有一群人围着吧台旁的桌上足球大呼小叫；酒吧的墙上挂满了各种照片和素描画，甚至还有一张马塞尔·普鲁斯特的复制照片。A 喜欢坐在吧台最靠厨房门的座位上，因为他喜欢有一面墙将他保护起来；他会要一杯“时代”啤酒作为开场，和酒馆老板聊上几句，然后暗示老板：他想自己安静地坐在这里而不是

聊天。第二杯啤酒一般会“教士”：浓郁很多、让人沉静。“教士”啤酒下降了半杯，A会向老板或是吧台后的女孩要一份“炸鱼和炸薯条”，如果饿极了便会点一份芝士汉堡，配上粗短、金黄的薯条。就着啤酒吃下这些东西，配上一点小酒微醺的感觉，A感到胃口极佳。

每天晚上九点一过，A便竖起大衣领子，伸出一只手拦下一辆出租车，去一家极为隐蔽的威士忌酒吧。这间酒吧隐藏在一座废弃的小型图书馆里面，酒吧的小屋原先是图书馆里的经理值班室，酒吧的一面墙还保留着当年的涂漆，上面有一个暗色的长方形影子：当年的书架曾经靠在这面墙上。

A曾经建议过威士忌吧老板：再弄一个旧书架过来，堆些书上去。

威士忌吧老板摇了摇头，他认为这会占据太多空间，因为他计划在那面墙上安装一个悬挂式玻璃酒柜，放上他最自豪的威士忌，当然，会带把锁。A摇头微笑了一下，要了一杯白色俄罗斯：严寒的天气，适合躲在屋内喝一杯这种浓郁的液体。威士忌吧老板不太喜欢A：总是在他的威士忌酒吧点鸡尾酒。

“我只是喜欢在图书馆读书而已。”A笑着接过白色俄罗斯，从吧台椅上下来，坐到老墙对面的单人沙发上。

这就是A，他总是能在震都复制出“另一座城市”。

而震都是一座喜怒无常的城市，这常常让A不知所措。A不喜欢喜怒无常，他觉得至少不应该表现得喜怒无常。他曾经同“洋”做了一个梦，而如今，他已经很久没有梦了。他试图将“哀尘”理解为“伦敦雾”，那种有些悲凉的、大无畏的、充满着拥挤街道、肮脏后巷、灯红酒绿以及热火朝天的咖啡馆的大都市的罗曼蒂克。

对，罗曼蒂克。多么古老的词语。但每每挖掘出来，都芳香四溢，如同几十年前存入的干花瓣一样。

辞职了的A喜欢静悄悄地飘荡在这座城市中，如同一个喜气洋洋的幽灵，虽然面部表情不多，但A的内心总有种静静的温暖感。这种温暖感是一点孤独、一点忧伤、一点好奇外加一点自由混合而成的。他没有家，他的家就在一座有着千年历史的老城墙旁边：四星的商务酒店。

每晚十二点，穿着羊绒大衣、戴着羊绒围巾的A走进宾馆大堂，前台的值班经理会抬起头看着A，A会略有些尴尬地点头示意。不过有时候他还是会选择在大堂的咖啡酒吧坐一会儿，有时候是半杯加冰朗姆酒，有时候是一小杯浓缩咖啡。

但是，今晚这个位于酒店大堂更加深处的半开放式的威士忌酒吧，A还是第一次涉足。

“我还从来不知道我住的酒店里还有一家威士忌吧。”A放下盛有康法摩尔



36 年的酒杯。

“是的，我也不希望有太多人来这里。”酒保诡异地咧开嘴。

“祝我们都能清静下去。”A 向酒保举杯。

“永远清静。”酒保的酒杯碰响了 A 的酒杯。

这个晚上，冀都的空气清冽异常，完全见不到“哀尘”的踪影，连第二天卷土重来的预兆都没有。这个晚上，冀都如同是建立在冰冷海湾边上的城市，充满着湿润阴冷的空气，这就是为什么今天 A 在晚上十二点回到酒店后，踏入了这间威士忌酒吧。虽然惯性地点了一杯啤酒，但还是在寻猎着某种威士忌。

如同命运安排一般，酒保让 A 品尝他的康法摩尔 36 年单一麦芽威士忌。

“平时，在冀都不适合喝威士忌。”A 又喝了一口。

“为什么？”酒保问。

“过于干燥，缺乏苏格兰或是伦敦的阴冷潮湿的感觉。如果你在苏格兰或是伦敦，”A 把酒杯端在眼前，看着里面的琥珀液体在玻璃杯底自由自在地流淌，“你会觉得你的背上湿乎乎的、靴子里的毛线袜也快被雨水淋透了，你的肚子咕咕直叫、你昏昏欲睡、你瑟瑟发抖，做任何事情的精神都被这阴冷的天气剥夺了，银灰色的云低低地压下来，从上面滴落下几滴冰冷的雨水。你有点悲伤，但由于疲倦，你连悲伤的精神都没有了，你只想逃回你的小屋子，如果有条件的话，你想在壁炉里升起一团火，如果没有壁炉，你想裹上你的毛毯，穿上最厚的袜子，贴着暖气片坐下，你想要来一碗热汤，一整只烤鸡或是一大碗拉面，当你在等待烤箱里的食物加热时，来一小杯威士忌就是最美不过的事情了，第一口下肚，你会感到那冰冷的液体竟然会给你的喉头、食道、胃部以及肚子一种热烘烘的美妙感觉，你会觉得你即将吃到的热食会更加美味，你会庆幸在如此冰冷的城市中有你自己的一片温暖小天地，包裹着你、保护着你。而这种美妙感觉，过于干燥的冀都是不会给你的。”

酒保笑眯眯地听着，他可能从未去过伦敦或是苏格兰，但是他的脸上开始泛起红光，他的嘴角开始松弛，领结也歪在了一边，露出红通通的脖子：他已经完全沉浸在 A 带给他的全新的美妙威士忌感受中了。

“怎么样？”A 看着照片墙，“去一座有水、靠海的城市，然后去喝威士忌。”

“为了那一口最美妙的威士忌。”酒保说。

这个夜里，冀都似乎清静了许多。往常能够堵到后半夜的东八环，也只有寥寥几辆飞驰的汽车。在零下十一度的夜晚，人们更多地选择缩回室内，摩天大楼和住宅楼灯火通明、熠熠生辉，而空气则清新透彻，让人觉得能从东八环一直看到西八环。寒冷的、冰冻的地面，在驱赶着最后的行人。

俯瞰这座城市，你看到的是气势磅礴的高楼之海，一浪接着一浪，似乎永无